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5 年 4 月 27 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92，以下简称“远程电缆”、“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于 2012 年 8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远程电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招商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杨梧林、梁太福
联系人	杨梧林、梁太福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公司名称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anCheng Cable CO.,LTD
证券代码	002692
注册资本	32,643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主要办公室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小明
董事会秘书	金恺
联系电话	0510-80777896
传真	0510-8077789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08-08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主要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35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四大类，拥有两百多个品种、10,000 多种规格的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在国家电网建设改造和核电、冶金、石化、高校、市政工程等重大项目

中。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技术中心。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生产并通过了相关认证机构的认证，公司产品是江苏省名牌产品，“远程”商标是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先后获得“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单位用户满意企业”、“全国 3A 级诚信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除被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以外，还先后被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局、铁道工程交易中心、中国化工集团、中材国际、中国建筑、兴澄特钢、常州机场、北京地铁等许可销售。

（三）主要财务数据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2,761,850,071.67	2,511,728,637.93	1,695,746,209.31
负债总额	1,373,614,143.46	1,251,372,296.97	556,429,5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235,928.21	1,260,356,340.96	1,139,316,756.96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93,806,715.62	2,718,913,240.14	2,296,507,016.40
营业利润	127,088,656.89	158,365,781.83	154,157,962.20
利润总额	128,446,674.66	157,909,576.87	154,511,77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72,130.25	130,900,851.08	132,455,888.78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12,027.61	-6,450,192.13	-57,731,94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91,000.38	-229,938,173.88	-85,514,25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2,831.56	258,450,446.76	448,113,93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820,196.43	22,062,080.75	304,867,734.92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	----

<p>1、说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p>	<p>1、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p> <p>2、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p> <p>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期内没有发现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p> <p>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p> <p>5、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进行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违规担保事项；</p> <p>6、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有需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p> <p>7、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督导期内没有发现该等情况发生；</p> <p>8、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况；</p> <p>9、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布了 2014 年（即最后一年）年度报告，保荐代表人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p>
<p>2、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1、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p> <p>2、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履行相关承诺；</p> <p>3、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p> <p>4、避免对外提供不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担保，尤其是对关联方的担保；</p> <p>5、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p>

	<p>允性；</p> <p>6、避免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行为；</p> <p>7、督促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p>
<p>3、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p>	<p>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均能积极配合本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持续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督导，其中：</p> <p>律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1、对发行人的日常法律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p> <p>2、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进行督导并出具专业意见；</p> <p>3、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p> <p>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督导工作包括：</p> <p>1、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展进行督导；</p> <p>2、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需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3、对发行人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等。</p>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次发行持续督导阶段，招商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违法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远程电缆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专用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也未用作其它用途，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2]B076号验资报告。

2、除了矿物绝缘特种电缆项目实施地点做部分调整之外，远程电缆此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未作其他重大调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62,032.7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12.84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已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7.4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与调整后计划进度相符。

3、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远程电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2015年5月31日前竣工试生产)，其余已完成项目投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产生一定的效益。综上所述，远程电缆此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八、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112.84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因此招商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梧林

梁太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